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5)粤01破439号

2025年11月12日，本院根据卓俊豪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凯媒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为广州凯媒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钱少武。广州凯媒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12月18日前，向广州凯媒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硕一路11号汉银广场43层4301-4303层；联系人：王国基律师；电话：1802859869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凯媒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州凯媒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1月5日上午10:30在广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第 59 法庭（新大楼二楼东区）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